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成合[2026]第00073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第一幼儿园大宗食材项目（第二次）
-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6）00014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957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玖拾伍万柒仟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4-10，完成日期：2027-04-09。总日历天数：365天。
地点：永州市第一幼儿园

4. 付款：

按纸质合同约定执行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付款：（1）本项目每月结算价以甲乙双方签字的实际采购清单为准，最后根据询价结果（市场价格）×（1-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中标折扣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最高 投标限价】（2）由教育局组织、市监局、幼儿园食堂管理人员、家长代表组成询价小组对营养食谱的 食材价格进行询价（大米、鸡蛋、食用油、调料、干鲜佐料每月询价一次，肉类、蔬菜等每 半月询价一次，如遇节假日或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时，可以视情况增加询价次数），出具询价 结果。（3）结算时，双方对当月供应金额核对无误后，根据验收结果，供应商提供合规发票，采购人依据相关的财务支付程序向中标供应商付款，费用为物资配送所需的的税收、储存、运输、配送、装卸等包干费用。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4-15

甲方：永州市第一幼儿园（签章）

法定代表人：蒋露

委托代理人：蒋露

电话：18774644090

传真：

乙方：永州市创优配送服务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成金平

委托代理人：成金平

电话：189746016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
州泉陵支行

银行账号：18708301040006022



附录1 :

永州市第一幼儿园大宗食材项目（第二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6）00014号

合同编号：永成合[2026]第00073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7039900-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米、面、油、肉、禽、蛋、豆制品、蔬菜、水产、调料等	1	批	1,000,000	957,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957,000 大写: 玖拾伍万柒仟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永州市创优配送服务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4月15日